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i123.com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
胡慶楊先生
Zhang Lake Mo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主席)
吳海明先生
謝坤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胡澤民先生(主席)
李娟女士
葛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娟女士(主席)
趙臻先生
葛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寧先生(主席)
趙臻先生
程力先生

合規主任

程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Zhang Lake Mozi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程力先生
吳詠珊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球貿易廣場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珠江路600號
谷陽大廈19樓19F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玄武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珠江路519號

股份代號

8361

公司網址

www.ci123.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5樓

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453	36,000
毛利	33,861	32,859
期內溢利	19,169	16,97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97	17,315
非控股權益	(1,428)	(3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0.0201	0.021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約12.5%。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 本集團的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201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則約為人民幣0.0216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擁有育兒網、手機育兒網、移動APP及IPTV APP等多個平台，為用戶提供新媒體、內容、社區、智能硬件、電子商務、跨境服務等增值服務，打造母嬰一站式體驗平台。

本集團具有多元化營收模式，本期間營收絕大多數來源於營銷及推廣服務，其中包括來自廣告代理、非廣告代理和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收入。持續受惠於全面二孩政策實施，國民整體育兒投入力度加大，母嬰人群具有長期高頻消費需求，且新生代父母對優生優育優教的高品質服務有更強烈追求，為母嬰行業帶來巨大市場空間。隨著客戶對營銷推廣的需求逐步擴大，本集團憑借龐大的用戶群體以及對其需求的精準把握，以強大的研發實力和團隊優勢吸引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

作為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育兒網主要服務用戶群體為備孕到12歲孩子的家庭，本期間本集團持續開展「智慧母嬰戰略」，致力於對平台、服務及行業的積極探索拓展，以家庭為入口，將跨界母嬰增值服務衍生到整個家庭服務，目前開展包括醫療、理財、親子旅遊、兒童早期教育等多個跨界項目，為用戶提供智慧家庭生活方式，而育兒網所倡導的智慧家庭生活方式已受到廣泛認可。

作為智能醫療項目之一，育兒網看中中國內地幼兒和婦女人群對疫苗接種的需求增大，與香港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86.HK)推出跨境母嬰疫苗服務，藉此打開跨境醫療市場，為用戶提供海外先進的醫療信息與服務。憑借多用戶多平台的優勢，育兒網已在媽媽社區和孕期提醒APP上推出智能家庭保障項目，向萬千新生兒家庭提供合適的保險計劃，既能使家庭保障防患於未然，也為未來生活提前部署計劃，產品推出後受到歡迎。本集團的電子商務O2O業務積極探索運營模式，優化線上線下的優質資源以打造更好的服務體驗，以親子週末APP為例，為用戶提供了周邊商戶優惠、週末出遊計劃等增值服務。

育兒網平台持續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及服務，主要以「PGC（專家生產內容）+OGC（職業生產內容）+UGC」（用戶生產內容）」的內容模式，聯合專業機構、母嬰紅人、活躍用戶、品牌賬號等形成極具影響力的母嬰媒體聯盟，在網站內外產生更廣泛的傳播，站外合作知名媒體爭相合作。

育兒網基於充分洞察和瞭解了新生代媽媽交互快、個性化、高擴散、高活躍網絡行為趨勢，以智能化營銷方式接軌媽媽智能化生活方式，為母嬰品牌提供平台營銷、內容營銷和跨界營銷的智慧營銷方案。為了活躍客戶和分享前沿的母嬰行業信息，提升品牌形象，育兒網於2016年4月在北京、廣州、上海三地分別舉辦了「母嬰•未來式」2016大母嬰趨勢分享會，探索互聯網和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母嬰與科技結合等產業特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育兒網一系列的產品服務得到了業內的認可，2016年7月5日，旗下媽媽社區APP和孕期提醒APP榮獲「2016中國APP分類排行榜」中的「2016母嬰行業最佳產品體驗獎」和「2016母嬰行業最具影響力產品獎」，該排行榜由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硅谷動力共同主辦。

近期，育兒網計劃出版《橙品清單：聰明媽媽消費指南》，該書籍內容基於真實註冊用戶參與的「育兒網第一屆媽媽口碑之選」評選結果進行彙編，以客觀中立的媒體態度，以創新的內容形式為媽媽群體特別是新手媽提供更真實可靠、更貼近生活的母嬰消費指南。同時，本集團正在籌劃建立慈善兒童基金，期望可以盡育兒網微薄之力和行業內的優勢，為亞洲兒童公益事業做出一些貢獻，給弱勢兒童帶去一些社會支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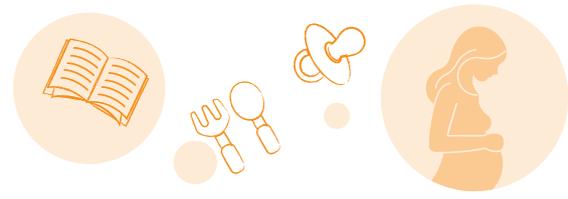
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提升研發能力	<p>增加平台的原創內容及改進用戶界面；</p> <p>開發新的基於網頁及手機APP的孕嬰童產品以保持市場地位；</p> <p>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早期教育產品及早期教育中心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多種形式的原創知識內容，主要以「PGC（專家生產內容）+OGC（職業生產內容）+UGC」（使用者生產內容）」的內容模式，如原創系列動畫短片和原創母嬰欄目等； 本集團致力構建全平台，持續維護和升級現有APP，例如「親子週末」、「孕期提醒」、「媽媽社區」中，不斷嵌入新的產品應用模塊。 本集團服務拓展至親子關係培養、兒童早期學習、兒童家庭娛樂等泛母嬰領域，與國內優質合作方共同開發增值服務類產品。
提高我們的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p>透過於搜索引擎及導航網站中取得訪問入口增加我們育兒網的訪問量；</p> <p>透過於網上應用商店取得訪問入口增加我們手機APP的下載及使用量；</p> <p>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兒網擁有多個平台，現用戶維繫在一定的數量上，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據第三方平台監測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育兒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與日活躍用戶（DAU）分別為32.3百萬及1.3百萬，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平均MAU與DAU分別為56.4百萬及2.5百萬；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手機APP加總的平均MAU與DAU分別為2.0百萬及0.5百萬，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平均MAU與DAU分別為4.3百萬及1.3百萬。 營銷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及早期教育計劃在持續開發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	實踐計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實際進度
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O2O業務	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自主研发的手機APP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孕嬰童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多渠道持續開拓電子商務業務。
	增加我們手機APP的O2O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開展「智慧母嬰戰略」，以家庭為入口，將跨界母嬰增值服務衍生到整個家庭服務。目前開展包括醫療、理財、親子旅遊、兒童早期教育等多個跨界項目。
	開發及營銷胎心儀及可與我們手機APP連接的其他智能硬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胎心儀外，已著手研發新的智能設備，力求能幫助用戶更便捷的獲取、分析、監測健康數據。
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O2O的公司及孕嬰童相關業務	將用於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孕嬰童相關業務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無任何確認的收購和投資計劃。
提升營銷及推廣服務	組織更多社會活動及擴展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對客戶、用戶與行業的影響力，本集團持續舉辦線上線下活動，例如較大型的有於2016年4月在北京、廣州、上海三地分別舉辦了「母嬰·未來式」2016大母嬰趨勢分享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按需求使用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貨品銷量增加、在本集團的平台下廣告的品牌數目增加及該等品牌的平均廣告消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約112.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銷售貨品業務的貨品採購成本；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的薪酬年度調整帶動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3.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91.3%跌至約83.7%，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貨品銷售毛利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066.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提供政府補貼作為支援發展基金，以及向其他實體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50.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聘請台灣著名藝人范瑋琪擔任中國網站發言人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20.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籌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200.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長約12.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26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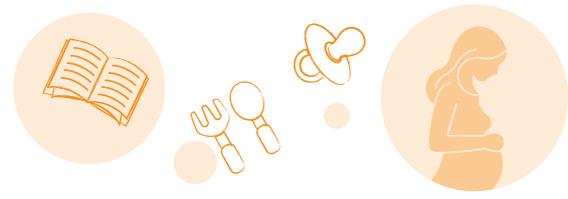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抵押。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5至26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薪金待遇。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服務年期釐定僱員薪金。董事會相信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與本地市場水平相當。本集團亦繳付中國之社會保險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僱用期間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夠達到工作要求。此外，本集團間或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在外部培訓方面，本集團可能邀請擁有豐富信息技術經驗的外聘講師來本集團辦公室進行培訓，而在內部培訓方面，主題可能包括金融、會計、風險管理或信息技術以及有關部門將會進行的相關培訓。本集團認為該等在職培訓對僱員處理彼等日常經營可能出現的問題而言至為必要，並能提升彼等之道德及士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6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名僱員）。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提供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Lofty Force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融資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協議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6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0%計息，自貸款人收訖貸款融資項下資金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計為期36個月，並可根據由借款人及貸款人將訂立的協議續期12個月。

貸款人亦可根據貸款協議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借款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至51%，或向其唯一股東購入借款人已發行股本10%至51%，代價將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貸款融資由擔保人擔保，並應貸款人要求，貸款融資將以借款人的資產抵押作擔保。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借款人款項約為61.2百萬港元（包括利息），而有關購股權未獲行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09,200,000 <u>120,000,000</u>	
	合共：	529,200,000	51.55%
吳海明先生 ⁽¹⁾⁽⁵⁾	配偶權益	529,200,000	51.55%
程力先生 ⁽²⁾⁽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20,000,000 <u>409,200,000</u>	
	合共：	529,200,000	51.55%
謝坤澤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600,000	5.03%
Zhang Lake Mozi 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忠聯」）及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冠望」）各自由李娟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各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程力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與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謝坤澤先生被視為於富承自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富承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指示及根據董事會的指令用於落實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被採納，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
- (4) 勵鋒有限公司(「勵鋒」)作為中誠馬(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北京中誠馬(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娟女士 ⁽¹⁾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85%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85%
吳海明先生 ⁽¹⁾	南京矽滙 ⁽²⁾	配偶權益	85%
	南京芯創 ⁽²⁾	配偶權益	85%
程力先生	南京矽滙 ⁽²⁾	實益擁有人	15%
	南京芯創 ⁽²⁾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合約安排，南京芯創及南京矽滙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按照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忠聯 ⁽¹⁾⁽⁶⁾	實益擁有人	193,200,000	18.82%
冠望 ⁽¹⁾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1.04%
Victory Glory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1.69%
富承 ⁽³⁾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5.03%
Winner Zone ⁽⁴⁾	受託人	104,400,000	10.17%
敦敏芳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勵鋒 ⁽⁵⁾	受託人	84,000,000	8.18%
王嶸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	8.18%
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104,400,000	10.17%
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400,000	10.17%
北京中誠馬 ⁽⁵⁾	信託受益人	84,000,000	8.18%

附註：

- (1)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富承由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敦敏芳女士獨自持有的Winner Zone作為上海早鳥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股份，而上海早鳥的一般合夥人為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乃由郭敏芳女士持有25%且由曹瓊明女士持有50%。
- (5) 勵鋒作為北京中誠馬的受託人及代表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的配偶王嶸女士全資擁有的北京中誠馬持有股份。勵鋒由Zhang Lake Moz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Zhang Lake Mozi先生被視為於勵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王嶸女士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承諾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鑒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攤薄影響，忠聯(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已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向投資者購買合共19,200,000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員）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藉以鼓勵彼等繼續以本集團利益努力，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而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當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74%。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各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額外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售日期起30日內向承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條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書章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12月內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就任何合資格僱員不時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給予肯定及獎勵。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本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將就擁有5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日期，以零代價轉讓予受托人。受托人將以信託形式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為選定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歸屬相關選定僱員為止。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董事會已授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寧先生。在不時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將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亦將負責本計劃以及與受托人及選定僱員進行聯絡，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授權後，指示受托人向選定僱員分配獎勵股份，以及於市場購買獎勵股份，並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選定僱員概無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之10%，選定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倘需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本計劃不會動用現有股份，則於本報告日期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1,050,000股（已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026,500,000股股份及富承持有的5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由於承授人可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特別授權。

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

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遵守資格規定及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對該行業作出海外投資須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因此，受限於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主管部門的實踐操作，本公司不能收購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該兩間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因此，本集團與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及彼等各自之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藉以進行上述業務，並賦予管理層權力可控制南京矽匯及南京芯創之營運以便本公司享受從中衍生之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亦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在中國法律及有關當局幾乎允許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時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繫，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最新資料。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葛寧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報告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i)本集團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當局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將符合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新草稿；(ii)我們於本期間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新業務未必能成功持續拓展及引進；及(iii)本集團未來的收入相當依賴所提供的銷售及推廣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本公司董事已制定相關的監控和應對措施，從而維護我們的業務。同時，董事將定期檢討風險評估和風險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及監控措施是否恰當。另外，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擴充業務板塊，從而獲得全面收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悉知，本公司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程力

中國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揚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1頁至第42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管證券上市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審閱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達致結論。吾等的報告根據委聘書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除本報告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638	21,167	40,453	36,000
銷售成本		(2,203)	(1,573)	(6,592)	(3,141)
毛利		20,435	19,594	33,861	32,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08	–	3,462	310
行政開支		(3,288)	(3,090)	(5,270)	(6,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9)	(1,335)	(3,928)	(2,592)
研發成本		(4,271)	(3,771)	(7,821)	(6,677)
融資成本		(120)	–	(239)	–
除稅前溢利	6	13,755	11,398	20,065	17,248
所得稅開支	7	(776)	(162)	(896)	(275)
下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757	11,564	20,597	17,315
非控股權益		(778)	(328)	(1,428)	(342)
		12,979	11,236	19,169	16,97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就期內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8	0.0134	0.0145	0.0201	0.021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979	11,236	19,169	16,9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 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52	—	3,74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531	11,236	22,913	16,973
下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309	11,564	24,341	17,315
非控股權益	(778)	(328)	(1,428)	(3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3	1,052
長期應收款項	10	62,799	11,5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5	–	10,562
可供出售投資	11	12,375	1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127	35,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1	35
貿易應收款項	13	38,564	38,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156	2,8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5	–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90,622	247,795
流動資產總值		269,373	291,3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385	25
客戶墊款	18	2,456	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388	14,440
應付稅項		1,926	1,293
計息銀行借款	20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2,155	26,051
流動資產淨值		247,218	265,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3,345	300,433
資產淨值		323,345	300,4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97	8,097
儲備		318,623	294,282
非控股權益		(3,375)	(1,946)
總權益		323,345	300,43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價賬*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97	226,286	6,994	16,842	13,606	30,554	302,379	(1,946)	300,433
期內溢利	-	-	-	-	-	20,597	20,597	(1,429)	19,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44	-	3,744	-	3,7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44	20,597	24,341	(1,429)	22,9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22	-	-	(2,922)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97	226,286	9,916	16,842	17,350	48,229	326,720	(3,375)	323,3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968	16,842	-	55	19,865	(130)	19,735
期內溢利	-	-	-	-	-	17,315	17,315	(342)	16,9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315	17,315	(342)	16,97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49	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6	-	-	(166)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3,134	16,842	-	17,204	37,180	(423)	36,75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20,065	17,248
調整：			
融資成本		239	—
銀行利息收入	5	(304)	(10)
其他利息收入		(440)	—
折舊		280	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	—
		19,602	17,533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0	—	(12)
存貨減少／(增加)	12	4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3	370	7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	(315)	(2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7	360	62
客戶墊款增加	18	2,163	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	(5,543)	80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641	19,151
已付所得稅	7	(264)	(1,3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377	17,7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0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175)	(11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75)	—
購買短期投資		(25,000)	—
售收租回融資租賃付款		12,560	—
向其他人士貸款		(63,2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44)	(10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11,699)
上市開支付款		(1,205)	(1,686)
已付利息		(239)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4)	(13,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911)	4,3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795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3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22	13,9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吳海明先生、忠聯管理有限公司、冠望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注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上平台，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及宣傳服務及電子商貿。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動議」除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平台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通盤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期內，本集團僅在一個地理分部經營業務，原因是其絕大部分收益均源於中國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亦位於中國或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4,0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52,000元）源自向三大客戶銷售營銷及推廣服務。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92	5,909
客戶B	3,552	3,239
客戶C	2,899	2,104
	14,043	11,2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銷及推廣服務	22,458	21,002	37,834	35,673
電子商務	171	165	251	327
銷售貨品	9	—	2,368	—
	22,638	21,167	40,453	36,000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81	—	2,451	300
銀行利息收入	231	—	304	1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20	—	440	—
匯兌收益／(虧損)	369	—	(34)	—
其他收入	7	—	301	—
	3,108	—	3,462	310

*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滙」）收到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281,600元，乃由當地政府提供作為發展支持資金。政府補助並無特定還款期。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減／(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350	294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869	2,714
折舊		280	295
研發成本		7,821	6,677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1,212	46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8,583	8,483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		468	440
其他收入	5	3,462	31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款。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矽柏」)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認可為軟件企業並向當地稅務部備案，因此可繼首兩個產生盈利的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豁免徵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12.5%所得稅率優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776	162	896	27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76	162	896	275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6,500,000股(二零一五年: 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3,757	11,564	20,597	17,3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500,000	800,000,000	1,026,5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134	0.0145	0.0201	0.02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7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向其他人士貸款*	51,280	—
合約押金**	10,750	10,750
租金押金	769	755
	62,799	11,505

* 有關結餘指向Lofty Force Limited提供貸款，年利率為6厘，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有關貸款由一名獨立人士提供擔保。

** 合約押金指支援合作方進行研發的資金，包括將作為被投資方日後提供服務的購買價扣除的押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將於研發工作完成後退還的人民幣750,000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375	12,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算範圍過大，董事認為不可能可靠地計量有關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1	35
	31	35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564	38,934
減值	-	-
	38,564	38,934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提供服務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1,420	20,473
四至六個月	12,215	10,495
七個月至一年	4,886	7,434
一至兩年	30	532
兩年以上	13	—
	38,564	38,934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11	452
預付開支	1,448	1,175
可扣減銷售稅	810	565
僱員墊款	501	587
租賃按金	18	18
預付款項	68	44
	40,156	2,841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年利率為10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而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的保值且隨時可贖回的短期投資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贖回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1,760
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562
	-	12,3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由承租人提早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622	247,7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8,601,393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8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得到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85	25
	385	2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20天期限內結清。

18. 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456	293

客戶墊款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在損益中確認。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04	3,351
其他應付款項*	1,050	6,552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3,134	4,537
總計	7,388	14,440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厘)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0%	二零一六年	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5%	二零一六年	5,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000	10,000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金融資產概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	62,030	10,7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562
貿易應收款項	38,564	38,93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812	9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22	247,795
可供出售投資	12,375	12,000
流動總額	266,998	289,461
非流動總額	62,030	21,3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金融負債概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0	5,681
貿易應付款項	385	25
流動總額	11,435	15,706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62,030	10,750	61,559	8,4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562	-	10,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1,760	-	1,760
	62,030	23,072	61,559	20,8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併合理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指附註11中所述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牽頭，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審核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估計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據此披露公允價值：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	—	61,559	61,55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10,562	10,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	1,760	1,760
長期應收款項	—	—	8,496	8,49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00	—	10,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按一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89	1,7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8	1,932
	3,207	3,713

24.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並無進行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6	1,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47
	1,795	1,646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以就董事會認為將不時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資格僱員」）給予肯定及獎勵。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將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後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日期，以零代價向受託人（為獨立專業受託人）轉讓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承持有51,600,000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26. 批准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 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小姐、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